

证券简称：达胜股份

证券代码：832179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1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魏魏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实现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